

在 BC 省誰能挑戰一個不公平的遺囑呢？

BC 省的法律對被錯誤剝奪繼承權的人

很多人不知道英屬哥倫比亞省（BC 省）的法律在全加拿大不同省份和地區的法律中對一些在一個家庭成員的遺囑裏面被不公平對待的人是最有同情心的。加拿大很多省份允許被繼承人行使幾乎絕對的對於遺產分配的決定權，就算這樣做會讓被繼承人的親屬一無所得。BC 省最高級別的法院（BC 省上訴法院）曾經說過一個人的遺囑是他們對他們的親屬公平對待的最後機會。BC 省的法院經常改變不公平的遺囑。

BC 省的遺囑，遺產和繼承法案，簡稱為 WESA，指出如果一個遺囑制作人死亡的時候留下一個並沒有給與遺囑制作人的配偶或者孩子足夠的維護和支持的遺囑，法院就可以修改遺囑而給與遺囑制作人的配偶或孩子法院認為在環境下合適的和公平的供應。這可以解釋為明顯的對遺囑的重寫，而明顯的對遺囑重寫在其他省份是不可能的。

在 BC 省誰可以挑戰一個遺囑？

這裏有一個明顯的問題，如果說一個配偶或一個孩子可以申請修改遺囑，那誰是一個配偶或誰是一個孩子？根據 BC 省的法律，有婚姻關係的夫婦兩人的其中一個，或者以一個人與另一個人有著一個婚姻似的關係而且一起生活至少兩年就是法律上認可的配偶。當然，這包括同性的伴侶。不過，當一個配偶與他或她的伴侶分手之後，他們就不再是配偶了。這表示分開的配偶並不能挑戰他們前伴侶的遺囑。法律對分手的定義是當一個配偶彼此溝通說他們打算持久性的分開，或者他們采取了一些行動而這些行動可以展示他們打算持久性的分開。這表示就算是住在同一個屋檐下的兩個人也是可以在法律上被認為是分開的。更重要的是，如果已經分手的配偶在分手日期之後的一年內又開始一起居住，而一起居住的主要原因是要和對方同居，而他們持續的跟對方一次或多次住在一起，加起來的時間如果至少有 90 天，這對配偶在法律上並不認為是已經分手了的，所以在法律上他們仍然是配偶的關係。

在另一方面，一個孩子，包括一個成年人，和甚至一個財政上獨立的成年人也是可以挑戰他們父母的遺囑的。一個孩子的意思是一個親生的孩子，或者一個被繼父母領養的一個繼子或繼女。沒有被正式領養的繼子女並不能夠挑戰一個遺囑。一個被領養的孩子不能挑戰他或她的親生父母的遺囑。

可以挑戰一個不公平的遺囑的時間是有限的

最後要指出的一個重點就是如果一個配偶或孩子沒有在法院授予遺囑認證書的那一天起的 180 天內向法院提交相關的法庭文件來挑戰這個遺囑，挑戰遺囑的權利一般就丟失了。遺囑認證書是法庭給與的一張正式的證明來證明一個遺囑已經被證明，被驗證和被註冊的和從遺囑認證書的授予那一刻起，給與遺囑執行人法律的權利去執行遺囑的內容。重申一次，一個對遺囑的挑戰一定要在法庭對一個不公平的遺囑授予遺囑認證書的 180 天內向法院提出。

如果您對這個情況或者對另一個法律的主題有問題的話，請聯系我們進行一個免費的諮詢。您可以撥打 250-888-0002 或者傳電郵到 info@legauelaw.com 找到我們。如果您需要中文服務（廣東話和普通話）請跟總機要求與 Keith Yuen 聯繫。

我們的辦公室在 BC 省的首府域多利，不過我們服務在 BC 省生活的所有人。

我們所的創始合夥人 Darren Williams 是這個博客的作者，律師實習學生 Keith Yuen 將此博客翻譯成中文。